



現代化美國國庫支付系統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下令：

第一節 目的

美國聯邦政府持續使用紙本支付方式（包括支票與匯票），資金進出美國一般基金（可視為美國的銀行帳戶），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延誤以及詐欺、款項遺失、竊盜與低效風險。自新冠疫情以來，郵件竊盜案件大幅增加。歷史數據顯示，財政部支票比電子資金轉帳（EFT）更容易遺失或被竊，無法送達或遭竄改的機率高出 16 倍。僅在 2024 會計年度，維持紙本記錄的數位化基礎設施與專業技術就讓美國納稅人承擔超過 6.57 億美元的成本。

本行政命令透過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面推動聯邦支付與收款電子化，以提升營運效率（但為避免疑義，本命令並不涉及建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第二節 政策

美國政府的政策是防範金融詐欺與不當支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加強聯邦支付的安全性。

第三節 停止紙本支票支付與收款

(a)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財政部長應停止開立紙本支票進行聯邦支付，包括政府內部支付、福利支付、供應商付款與退稅，但本命令第四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b) 所有行政部門與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須遵守本命令，改用電子資金轉帳（EFT）方式，包括直接存款、預付卡帳戶及其他數位支付選項，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讓收款人轉用 EFT，除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

(c) 在可行範圍內，並依據法律規定，所有支付給聯邦政府的款項應採電子支付方式，第四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國務卿、財政部長、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長、教育部長、退伍軍人事務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應採取適當措施，取消財政部的實體鎖箱服務，並加速要求透過電子方式支付聯邦款項，包括費用、罰款、貸款與稅款，第四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e) 財政部長應協助機構過渡至數位支付方式，並透過財政部的集中支付系統提供以下服務：

- (i) 直接存款；
- (ii) 借記卡與信用卡支付；
- (iii) 數位錢包與即時支付系統；
- (iv) 其他現代電子支付選項。

第四節 停止紙本支票支付與收款的例外與調整

(a) 財政部長應審查並酌情修訂相關程序，允許在電子支付與收款方式不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有限例外，包括：

- (i) 無法取得銀行服務或電子支付系統的個人；
- (ii) 在 31 C.F.R. 第 208 部分規範下，電子支付將造成過度困難的特定緊急付款；
- (iii) 涉及國家安全或執法活動，且非 EFT 交易更為必要或適當的情形；
- (iv) 其他財政部長依規範或指導文件認定的情況。

(b) 符合本節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之例外條件的個人或實體，應提供替代支付方式。

第五節 電子交易的實施與遵循

(a) 財政部長應與各機構首長協調，開發並執行全面的公共宣導計畫，通知聯邦支付受領人電子支付的轉換計畫，並提供相關指引以協助其開通與使用數位支付選項。

(b) 各機構應與財政部協調，確保數位支付轉換的順利進行，並向受影響個人與實體提供足夠支持。

(c) 財政部長應與金融機構、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解決未擁有銀行帳戶或銀行服務不足人口的金融可及性問題。

(d) 財政部長及各機構首長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機密資訊、個人識別資訊及報稅資料於本命令的實施過程中不受威脅。

第六節 報告要求

(a) 各機構首長應在本命令發布後 90 天內，向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提交合規計畫，詳細說明其取消紙本交易的策略。

(b) 財政部長應在本命令發布後 180 天內，向總統透過總統經濟政策助理提交實施報告，詳細說明本命令各項內容的進展情況。

第七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

- (i) 影響法律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
- (ii) 影響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實施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獲得的撥款為前提。

(c) 本命令無意亦不得創設任何當事人可據以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單位、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個人主張的任何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唐納·J·川普

白宮，2025 年 3 月 25 日